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2684号文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发行人”、“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377,775股（含13,377,7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主承销商”）作为高鸿股份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认为高鸿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高鸿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高鸿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60元/股。

2016年4月29日，高鸿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2016年6月23日，高鸿股份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现金红利的派发。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方案中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也不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1.6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11.60 元/股的比率为 100%，发行价格与发行申购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3.06 元/股的比率为 88.8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3,377,775 股新股，不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数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5,182,19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3,000.00 元后，高鸿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89,19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377,77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711,4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15,518.2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符合高鸿股份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不超过 13,377,775 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3 日询价前，在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高鸿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共向 92 家投资者发出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1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35 名，以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高鸿股份前 20 名股东（除公司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及其关联方以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发行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截止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3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以传真方式发送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有效报价为 3 家，报价均为 11.6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	--------	---------------	--------------	-------------	----------------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	11,600.00	300 万	是
2	韦光宗	11.60	3,000.00	300 万	是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	1,600.00	无需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需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及时足额汇至华融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经过发行人和华融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2:00，上表中的投资者的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由于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77,775 股（含 13,377,775 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18.22 万元（含 15,518.22 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高鸿股份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按照认购价格排序，全部 3 家报价对象的报价均为 11.60 元/股；按照认购金额排序，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0.00 万元申购金额全额获配 10,000,000 股，韦光宗在 3,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范围内按其对应申购股数上限获配 2,586,206 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拟认购的 1,600.00 万元调配为 9,182,200.40 元获配 791,569 股。以上 3 家机构/个人合计获配 13,377,775 股。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1.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377,7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182,190.00 元（含发行费用），获配机构为 3 家。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16,000,000.00
2	韦光宗	2,586,206	29,999,989.6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569	9,182,200.40
合计		13,377,775	155,182,190.00

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资产广业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韦光宗	-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上海汇付朗程定增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1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拟配售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3 家机构/个人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同时，以上机构均在《申购报价单》上做出以下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综上，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家/个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家/个。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1 家，机构投资者 1 家，自然人 1 个。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韦光宗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鹏华资产广业城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上海汇付朗程定增二号资产管理计划2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经核查，上述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协会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申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获配投资者承诺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缴款与验资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通知其按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华融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获得配售的 3 家/个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获配投资者向华融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3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华融证券实收特定投资者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182,190.00 元整。

2016 年 12 月 1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4 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089,19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77,775.00 元（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 135,711,415.00 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1 月 22 日，高鸿股份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 号），并于次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均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2:00 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得到证监会批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_____

谢金印 王茜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祝献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0日